

東南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112.12.1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9510 號備查(113.02.27)

一、本校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以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支持有申請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

三、申辦時間及方式

(一)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須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填妥「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依流程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就學役男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四、學期修課學分數：

(一)就學役男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三十三學分為原則。

(二)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五、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

(一)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系主任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限制。

(二)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三)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六、休學及修業年限：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二)就學役男修業三學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及相關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三)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四)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定畢業當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七、復學：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八、學習銜接與輔導：

- (一)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各系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二)前項原肄業系改名或停招者，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三)有關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